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学司函〔2018〕58号

## 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受处分学生 处分解除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：

近期，我司不断接到高校、学生、学生家长关于2017年9月1日前受处分学生处分解除相关问题的咨询，为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，依法规范做好学生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2017年9月1日施行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第五十七条规定，“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，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，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”。鉴于《规定》现适用于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体在校学生，2017年9月1日前受到学校处分的学生应同等对待，处分解除问题按照《规定》第五十七条执行。各高校尤其要做好即将毕业学生此类问题的处理工作，切实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维护高校和谐稳定。

